

附 4

编号：【】

资产转让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省____市（“签订地”）签署：

转让方：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住所：【】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受让方：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鉴于：

1. 转让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存续的商业银行或其分支机构，转让方合法所有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债权资产。
2. 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转让且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标的资产。
3. 受让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的适格主体要求。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友好协商，双方共同订立本协议，以昭信守。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协议及本协议附件中具有以下含义：

- 1.1 本协议：指转让方、受让方共同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及其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 1.2 标的资产：指附件 1 中借款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未获清偿的主债权及对担保人享有的从权利，以及由该等权利转化而成的抵债资产和其他相关权益。
- 1.3 主债权：指附件 1 中借款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

的未获清偿的债权、债权收益权，包括本金、利息及借款合同项下其他权利。

- 1.4 从权利：指与主债权相关的保证债权、抵押权、质权等附属权利。
- 1.5 抵债资产：就附件 1 中任何一项资产而言，具体包括以下各项：（1）转让方持有的财产或财产权利；（2）转让方取得的生效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中的权利和利益，该项判决、裁定或裁决责令债务人或其他义务人通过向转让方转移其持有的特定财产或财产权利的方式清偿全部或部分相关债务。
- 1.6 债务人：指本协议附件 1 中列明的借款人。
- 1.7 担保人：指主债权项下的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
- 1.8 资产资料：指与标的资产转让相关的、证明标的资产存续以及标的资产权属的全部合同、协议、文件、函件、凭证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借据、担保合同、他项权利证书、和解协议、催收通知、认定为不良资产的证明文件、司法文件、其它权利凭证等。
- 1.9 基准日：指确定标的资产本息余额的日期。
- 1.10 交割日：指标的资产的转让方足额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转让

对价之日。

1.11 过渡期：指基准日（不含该日）至交割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

1.12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13 工作日：指除周六、周日和中国的法定假日之外的任何一天。

1.14 机构：指法人和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的合称。

1.15 法律：指中国任何立法机关、国家机构或监管机构颁布的、适用并约束本协议任何一方的一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条例、指令等规范性文件。

1.16 元：如无特别约定，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二条 风险揭示

标的资产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2.1 在受让债权后，由于相关法律法规修订、政策调整、债务人及担保人偿债能力不足，担保物价值下降等不可归责于转让方的事由，导致受让方能够实现的标的资产数额可能小于本协议中列明的标的资产余额。

2.2 标的资产可能存在尚未被发现的瑕疵或缺陷，导致受让方预期利益无法全部或部分实现。标的资产的瑕疵或缺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多项：

2.2.1 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务人和 / 或担保人和 / 或第三方可能存在破产、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死亡、下落不明以及其他主体存续性瑕疵的情形，或者上述相关主体偿债能力不足；

2.2.2 担保物、抵债资产、查封资产可能发生灭失、毁损或可能存在欠缴税费、无相关权属证明、无法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不能实际占有、丧失使用价值、被政府征用 / 征收或其他导致资产价值减损的情形；

2.2.3 以动产抵押，因未办理抵押登记且抵押物已为第三人善意取得；

2.2.4 涉诉标的资产可能存在败诉、不能变更诉讼主体、执行主体等诉讼风险；

2.2.5 债权可能已超过诉讼时效或已超过执行期限、法定或约定时效或其他相关的期间利益因其他原因已部分或全部丧失；

2.2.6 债权证明文件可能存在缺失（不限于原件）、内容冲突等相关情形。

2.3 标的资产可能因无法补正的计算误差导致受让方能够实现的标的资产数额与本协议中列明的标的资产余额不一致。基于有关司法政策，受让方受让债权后向债务人或担保人所能主张并获得司法支持的利息可能与本协议列明的利息不完全一致。

2.4 受让方受让债权后，对该债权在交割日后的利息或罚息请求权，可能无法继续享有。

2.5 如果受让方未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履行支付义务，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退还受让方已缴纳的保证金。受让方未按照法律规定对标的资产进行维护及催收，致使标的资产可被法律保护的范围发生变化的，受让方无权解除本协议。

2.6 受让方受让债权后，可能无法享有转让方所享有的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各项优惠条件和特殊保护，包括但不限于税收和诉讼方面的优惠和特殊保护。

2.7 标的资产转让公告、风险告知书中所示的风险。

2.8 受让方根据转让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自行估计标的资产

的回收可能性，独立地做出参与转让的决定。

第三条 转让标的

- 3.1 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的标的资产，为附件 1 中借款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未获清偿的主债权及对担保人享有的从权利，以及由该等权利转化而成的抵债资产和其他相关权益。
- 3.2 本次转让由转让方将基础债权和标的资产一并转让，则转让方不再保留基础债权及任何相关从权利。
- 3.3 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以【】年【】月【】日为基准日。截至该日（含该日），标的资产本金、利息、抵押物情况、抵债资产见本协议附件 1。

第四条 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 4.1 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为【】元。
- 4.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转让对价—受让方已支付保证金）。受让方应通过单位账户支付转让价款，如收购方购得多个资产包不得合并付款，付款时应备注“【挂牌编号成交对价】”。

转让价款指定收款账户为：【】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大额支付系统号：【】

第五条 标的资产交割

5.1 标的资产的转移

5.1.1 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交割日为转让方足额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转让对价之日。

5.1.2 自交割日（含该日）起，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和利益均归受让方所有，相关风险由受让方自行承担。如需要办理相关权利人变更手续的，由受让方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转让方应予以必要协助。

5.1.3 自交割日后，为实现标的资产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受让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

5.1.4 自交割日（含该日）起，征信数据报送、异议处理等征信权责由受让方履行。受让方需要组织方协助

的，组织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5.2 资产资料的交付

5.2.1 自交割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向受让方移交完毕标的资产的资产资料原件（电子信息资料）。

为便于资产资料的移交，双方确认，如本合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签署的，向受让方进行的资产资料移交由标的资产的最初贷款发放分行进行，标的资产最初的贷款发放分行见附件 1。

5.2.2 受让方应配合转让方 / 标的资产最初的贷款发放分行交接资产资料。受让方对转让方 / 标的资产最初的贷款发放分行提供的资产资料逐一核对后，由受让方与转让方 / 标的资产最初的贷款发放分行共同在资产资料交接单（详见附件 2）上盖章确认，资产资料交接即为完成。

5.3 抵债资产和担保物的交付

自交割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将其实际占有或有效控制的抵债资产、担保物等全部权益转移至受让方占有或有效控制之下（为免异议，权益转移是指转让方将法院裁定抵债的裁定以及将担保物权的相关凭证转移给受让方，转

让方不负责抵债资产、担保物的清场工作），如需转让方配合协助办理权属变更或转移手续，转让方应予以配合。为抵债资产和担保物的交付便利，双方确认，如本合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签署的，向受让方进行的抵债资产和担保物权益的交付由标的资产最初的贷款发放分行进行，涉及抵债资产的，则由受让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税费（含转让方及贷款发放分行应付税费）及费用。

5.4 债务人清偿价款的转付

转让方 / 贷款发放分行于交割日后收到标的资产债务人的清偿价款的，转让方 / 贷款发放分行应于收到受让方提出划转申请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债务人清偿价款划付至受让方指定的如下账户，受让方账户须为单位账户，应与受让方付款账户保持一致：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大额支付号：【】

5.5 《代理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转移就标的资产诉讼追偿事

宜，如转让方已与律师事务所签署《代理合同》（为免歧义，该等代理法律文件以实际签署名称为准）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代理的，在交割日及之后，若《代理合同》仍处于有效期内的，则由受让方取代转让方继续履行《代理合同》，享有及承担《代理合同》项下作为转让方的权利和义务，承担《代理合同》项下律师费用及其他费用（包括过渡期内产生的上述费用）的支付义务，具体事宜，由受让方与代理律师事务所在上述原则内进行协商确认。

第六条 通知与变更

- 6.1 自交割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 / 受让方应按照最初的贷款发放分行与债务人、担保人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中约定的债权转让通知方式向债务人、担保人送达《债权转让通知》。如《债权转让通知》无法送达债务人或担保人的，转让方、受让方应在全国或者省级有影响的报纸或媒体上发布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和相应的担保人。《债权转让通知》及发布联合公告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 6.2 交割日及之后，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或各方约定或受让方要求办理有关主体变更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主体、执行主体以及其他权利主体的变更等）的，转让方应按照受让方的要求，于受让方提出要

求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手续，受让方予以协助，费用由受让方承担。在有关主体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之前，转让方应履行善良管理义务，未经受让方同意，转让方不得注销相关登记、放弃相关权利或权利顺位。不良资产交割完成后，受让方应及时办理相关主体变更等手续，如因受让方怠于履行相关主体变更等手续导致相关转让标的权利丧失，转让方不承担责任。

- 6.3 受让方充分知悉债权转让通知、转让公告可能不被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司法机关认可的风险，受让方自行承担由此而导致的相关权利不能实现风险。

第七条 过渡期安排

- 7.1 过渡期间，标的资产由转让方负责管理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受让方的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中断主债权诉讼时效，及时参加涉诉项目的法律程序等，受让方对此予以认可。过渡期内产生的管理和维护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 7.2 过渡期间，转让方对标的资产的一切处分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申请执行、在诉讼中达成调解或执行和解等），受让方均不持异议，由此产生的处置费用由转让方承担。
- 7.3 过渡期间，债务人对标的资产进行清偿的，转让方将标的

资产的清偿价款，于转让方足额收取受让方全额支付的转让价款后的【】日内，划转至受让方在本协议第 5.4 条中的指定账户。

第八条 税费承担

8.1 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通过公开拍卖、招标、竞价等方式交易而产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由双方协商，采取第 种方式承担。

(1) 双方共同承担。由转让方承担 %费用，人民币 元；受让方承担 %费用，人民币 元。

(2) 一方全额承担。由 全额承担相关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元。

8.2 因签署、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其他税费，双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但本协议或者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商业秘密

9.1 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业务的模式、转让时间、转让价款），任何一方不得向本协议主体以外的其他方（不包含双方为履行本协议而各自委托的专业机构和人员）透露，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应当进行披露的除外。

9.2 双方为履行本协议而各自委托的专业机构和人员亦承担上述保密义务。

9.3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转让方的承诺和保证

10.1 签约和履约资格承诺：转让方承诺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并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相应授权或批准。

10.2 非欺骗承诺：转让方已将其掌握的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且与债权人行使权利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均纳入移交资料，不存在故意隐瞒或欺诈的情形。如转让方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报失等情况的，受让方可以要求转让方予以纠正，也可以拒绝接受该项资产。

10.3 不冲突承诺：转让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与其已签署的任何已生效的法律文件规定的义务相冲突。

10.4 现状处置声明：标的资产以转让方披露的债权现状进行处置，受让方应自行组织资产尽调工作，全面调查债权债务状况，包括抵质押资产、查封资产、抵债资产是否存在租赁、恶意侵占、诉讼纠纷等权利负担或争议等情况；受让方因收购前尽调不审慎所产生的风险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10.5 转让方承诺己方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及移送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并承诺协助受让方做好资产接收前的调查工作。

第十一条 受让方的承诺和保证

11.1 签约和履约资格保证：受让方保证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及所有相关文件的主体资格，已获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及所有相关文件的相应授权或批准。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者行政程序，以致给受让方履行本协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1.2 非欺骗承诺：受让方保证其为签署、履行本协议而向转让方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信息，均在提供资料的当日和适用 / 使用期内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故意隐瞒和欺骗的情况。

11.3 不冲突承诺：受让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与其已签署的任何已生效的法律文件规定的义务相冲突。

11.4 审慎调查和独立判断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前，受让方已对标的资产现状进行审慎调查，并对标的资产可能存在的商业价值、权属瑕疵、档案缺失及投资风险进行独立判断；受让方承诺自行承担因自身尽调不审慎、决策失误等所形成损失。

- 11.5 自担风险的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因意外事件、政策调整或商业风险等转让方未曾知晓且无法预测的客观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受让方自行承担；因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违法行为导致担保物权存在权利瑕疵影响处置或债权实现的风险，由受让方自行承担。本协议以及标的资产转让公告、风险告知书中明确各类风险，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 11.6 不恶意诉讼的承诺：在受让债权后因不可归责于债权转让方的事由所形成的损失，包括债权资产无法处置，部分或全部债权无法收回等，受让方不得通过恶意诉讼或其他不当方式向转让方主张。
- 11.7 受让方承诺：自愿承担标的资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相关风险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预期利益无法全部或部分实现的后果。受让该标的资产后，须在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框架允许内进行处置，不得采取暴力催收等手段处置，不得委托有暴力催收、涉黑犯罪等违法行为记录的机构开展清收工作。
- 11.8 个人信息保护承诺：在档案材料交接后，受让方应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要求以及转让方与资产相关义务人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使用资产相关义务人（借款人、保证人、其他义务人等）的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

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如本转让协议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受让人应当将个人信息按照本协议约定方式或按照转让方的要求返还转让方或者予以删除，不得保留。

11.9 反洗钱承诺：受让方应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反洗钱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交易中严格履行反洗钱义务。

第十二条 送达及通知

12.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项下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可通过传真、邮递、快递，或各方同意的其他方式送达以下地址：

转让方：

名 称：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受让方：

名 称：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12.2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2.2.1 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12.2.2 由传真传送，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2.2.3 由特快专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四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12.3 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其他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均视为转让方违约：

13.1.1 转让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资产资料交接等义务。

13.1.2 转让方违反本协议项下其他义务或任何一条承诺或保证。

13.2 针对上述转让方的违约行为，受让方有权单独或同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追究转让方的违约责任：

13.2.1 要求转让方于受让方指定的期限内改正相关违约行为、弥补相关瑕疵。

13.2.2 如未能按照受让方的要求进行弥补的或者弥补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则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赔偿受让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3.3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均视为受让方违约：

13.3.1 受让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受让价款的。

13.3.2 受让方违反本协议项下其他义务或任何一条承诺或保证。

13.4 针对上述受让方的违约行为，转让方有权单独或同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追究受让方的违约责任：

13.4.1 要求受让方于转让方指定的期限内改正相关违约行为、弥补相关瑕疵。

13.4.2 受让方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日【】%的比例计取逾期支付违约金直至支付为止，但如果如其超过【】日未足额支付转让价款的，则转让方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3.4.3 如受让方未能按照转让方要求进行弥补的或者弥补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则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赔偿转让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4.1 本协议如有变更，修改或补充，各方需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补充。

14.2 本协议因以下原因解除：

14.2.1 双方协商一致。

14.2.2 受让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受让价款，经催告后仍未足额支付，转让方有权书面通知受让方解除本协议。

14.2.3 任何一方根本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14.3 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5.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15.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应向转让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任何一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

15.3 除非生效判决另行确定，双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合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六条 其它事项

16.1 本协议自各方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协议所有条款与条件，对本协议各方、其继受人以及其他相关义务人均有约束力。

16.3 为便于说明，本协议及其附件或网络上刊登的《竞价公告》等法律文件对标的资产均可能以不良贷款债权（包括但不

限于本金、利息、罚息等)形式表述,不论其表述形式、用语及方式如何,作为本次拟转让的标的资产均依其客观状态确定。

16.4 本协议包括本协议主文部分和以下附件:

附件 1: 《标的资产清单》

附件 2: 《资产资料交接单》

16.5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编号为【】的《资产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转让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 盖名章)

受让方：

【】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 盖名章)

附件 1

标的资产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人身份证号码	主债权余额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物\保证人情况					抵债资产	标的资产转让对价	受让人已支付保证金金额	应付尾款（转让对价-受让人已支付的保证金金额）	过渡期回款	贷款发放分行	交易平台
			类型	币种	本金	利息	根 额 度 编 号	业务编号 / 借款合同 编号	担保物位置	担保物类型	担保物是否处置	保证人姓名 / 名称	保证人身份证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2																				
总计																				

转让方 / 标的资产最初贷款发放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盖章）

受让方：【】（盖章）

202【】年【】月【】日

附件 2

资产资料交接单

主债务人 及担保人 名称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如有)	是否原件	页数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盖章）

受让方：【】（盖章）

202【】年【】月【】日